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賴○○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462500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25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有「牛初乳片」、「諾麗果膠囊」等食品廣告，宣稱「…… 紐西蘭的牛初乳是全世界公認最好的牛初乳…… 隨口營養吃出免疫力……」、「…… 可讓你不與ㄎ共舞，預防健康殺手的暗殺…… 健康的遺憾，就是少了諾麗！… ……」等詞句，案經新竹市衛生局及苗栗縣衛生局分別於 96 年 7 月 2 日及 96 年 10 月 15 日查獲，並分別以 96 年 7 月 9 日衛食字第 0960008370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6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1026 號函移由本府衛生局處理，嗣本府衛生局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等規定，分別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462500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2553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公司負責人於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本府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說明（陳述意見）。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97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 2 函係本府衛生局通知訴願人請其公司負責人於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該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說明（陳述意見）等事宜。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